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293

號

次

本

34

朱譚任

接移

收文

出納部

中華民國

1943

年

月

日起
止



件附件

件

附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收字第 68 號

照由
准移文事在
存簿暨田
畝契約

文

送達

送達

前任局長朱

別類

附件

此有銀行各項有價証券及憑証
經派員查收年訖復請查

七六

稿擬稿

郎沛忱

陳曉棠

朱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十月十五日

十月六日

6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字第

字第

號

號

全銜公函

于恩施

事由：錄稿向由

附

一、准貴任交字第15号公函，送交等可存湖北青銀行

各項有價証券案，批既憑証，收據粘存簿查存

及田畝契約副本，檢壹冊，囑查收見復等由。

二、經派員点收去証，相應復請查照。

此致

前任湖北青建設局長朱

新任縣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朱前任移交寄存湖北省銀行各項有價証券票據等單據存簿一本及田畝契約副本拾壹冊經調林任移交案及三十一年度假移交案核對相符擬請回復。

一科常函

九支

職

丁

江

漢

處

知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公函

三十二 八月三十一日 字第一五號

事由

函送寄存湖北省銀行各項有價証券票據等單據粘存簿及田畝契約副本請查收見復由

一查本廳寄存湖北省銀行之件計有(一)前公路處及鄂西段各項保證金押款收據(二)前公路處各項証券(三)棉業改進所地畝契約(四)荊門中心農場地畝契約(五)征購公路各段房屋地畝契約(六)各商戶欠款期条(七)財屬機關救國公債票(八)本廳救國公債票及有面各件(九)各項應收票據及有價証券(十)銀錠壹拾式顆等。

二上列各項寄存之件業經分別造具清冊另案移交茲將省銀行

收字第068號

所填發之各該項收據粘簿連同田畝契約副本一併函送
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新任建設廳廳長譚

附送單據簿一本田畝契約副本壹拾壹冊。

卸任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交第一科接收另報

九

九

校對處

王

